

第一章 欧洲共同体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产生及其扩大

1967年7月1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实现了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EC）。

早在1958年1月1日罗马条约生效时，包括三个共同体的欧洲共同体事实上已经产生了，如果追溯到1952年由法国、原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建立的欧洲煤钢共同体，实际上是欧洲共同体的初期形态。因为煤钢共同体是欧洲共同体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煤钢共同体的活动虽然仅限于煤钢领域，但它的指导思想却是要建立一个超国家的控制管理机制，统一各国的步调。这也正是欧洲共同体的指导思想，只不过欧洲共同体的活动范围更加广泛，并不仅仅着眼于某一产业部门的生产 and 流通，而是在经济、社会乃至政治领域进行合作。

欧洲共同体既不同于一般的国际组织，也有别于政治学中通常讲的邦联或联邦体制，共同体所创造的新颖独特的组织体制，是成员国统治阶级的各种各样欧洲联合思想和模式的混杂妥协的产物。

欧洲共同体创立40年来已经实现了三次扩大，成员国由原来的6国增加到现在的12国。1973年1月1日欧洲共同体实现了它的第一次扩大，接纳英国、丹麦、爱尔兰3国为成员国，3国特别是英国的加入提高了共同体在世界上的地位。1981年1月1

日，希腊成为欧洲共同体的第十个成员国，这是欧洲共同体的第二次扩大。1986年1月1日，西班牙、葡萄牙正式成为欧洲共同体的新成员。至此，欧洲共同体完成了其第三次扩大。

40年来，欧洲共同体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89年欧洲共同体拥有人口3.26亿，占世界总人口的6.27%。1987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43101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3323美元。1989年的进口贸易额为11587亿美元，占当年世界进口贸易额的36.99%，为第一位；1989年的出口贸易额为11259亿美元，占当年世界出口贸易额的37.29%，也是第一位。这表明欧洲共同体无论是人口、还是经济实力，不仅在西欧占绝对重要位置，就是在世界上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已同美国、日本形成三足鼎立之势。

40年来，欧洲共同体在经济、社会领域里的活动取得了很大成绩。它成功地建立了关税同盟；实施了共同农业政策和共同贸易政策；创建了共同财政；建立了管理竞争的制度；在运输、渔业、能源、地区发展、财政税收、货币金融、科研、工业结构等方面实行了不同程度的协调；对各项社会政策也进行了协调。这种超国家经济协调的实现正是欧洲共同体的成功之处。

1987年欧洲共同体正式生效的“欧洲单一文件”提出了要建立“欧洲联盟”的目标。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1992年底欧洲内部统一大市场正式运行。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超国家机构

欧洲共同体在机构的组成和权力的分配上，强调每个成员国都有份。欧洲共同体的组织体制以“共享”、“法治”、“分权和制衡”为原则。

一、欧洲共同体的决策和执行机构

1. 部长理事会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部长理事会既是共同体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又是成员国政府间机构。作为共同体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它必须履行欧洲共同体有关条约赋予的职责，负责协调成员国各个领域的政策活动，制订共同体的政策和法规；作为成员国政府间机构，其成员又分别代表本国政府而为维护和争取本国利益进行活动。这种两重性使部长理事会在就某项问题进行决议时，往往难以分清他们究竟是代表共同体在进行工作，还是代表本国政府在工作。部长理事会的这种两重性使其决策过程往往成为各国代表讨价还价、艰苦协商的“马拉松”，使其处理事务的效率不能不受到极大的影响。

(1) 部长理事会的构成。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各委派 1 名代表组成，一般是各国的外交部长，共 12 名成员。理事会的主席由各成员国按国名第一个字母顺序轮流担任，每届任期半年。理事会主席在对外关系上可以代表共同体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一起开展活动。

(2) 部长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的召开一般须主席或一个成员国或共同体委员会提议，由主席国负责召集。根据会议议题的性质，由成员国的有关部长出席，一般性议题通常由外交部长出席会议。理事会举行会议时，必须邀请共同体委员会派代表列席，否则会议不能举行，但委员会的代表没有表决权。

(3) 议事规则。部长理事会所讨论的问题是共同体委员会以提案的方式向理事会提出的。理事会对共同体委员会的提案，除非取得一致协议，否则无权进行修改，但可以提出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共同体委员会往往根据理事会的意见作出修改，然后重新提交理事会审议。一般来说，理事会对所审议的问题，根据问

题的性质和重要程度，有三种表决方式可供选择，即：简单多数、有资格多数和一致通过。简单多数表决制的票数是按一国一票分配的，超过半数即可通过。有资格多数表决制的票数分配按照各成员国人口的数量进行分配，截至 1991 年底的票数分配是：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英国各有 10 票，西班牙 8 票，比利时、希腊、荷兰、葡萄牙各有 5 票，丹麦和爱尔兰各 3 票，卢森堡 2 票，总计 76 票。有资格多数表决方式意味着必须有 54 票赞成才能对问题作出决定。一致通过方式意味着每一个成员国均拥有否决权，但弃权不影响其它成员国决定某项问题。从 1966 年起根据共同体通过的一项协议规定，只要一个成员国认为所讨论的事项对本国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理事会就应采用一致通过的方式作出决定。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中期。

(4) 决议的约束力。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提案经部长理事会进行审议并产生决议后就成为正式的法规。但是这些决议对成员国政府和私人企业有不同的约束力。根据需要，理事会的决议一般采用如下方式发布：一是规则，它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政府和共同体内的私人企业，必须得到遵守；二是指令，它对所涉及的目标具有约束力，但允许各成员国按各自的方式来实现这个目标，三是决定，它只对决定所涉及的对象有约束力；四是建议和意见，只具有指导性意义而没有任何约束力。

(5) 常设代表委员会。常设代表的任务是为部长理事会会议进行准备工作，并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处理事务。常设代表委员会还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同各成员国政府之间的重要的联系桥梁。它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它自始至终参与了理事会的决策过程。

2. 委员会 (The Commission)

委员会即通常所说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它是一个超国家机构。负责共同体的实际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由各国提名并经成员国协商同意后任命。委员会成员一经任命，就只对共同体负责，不

允许接受本国政府的指示，也不能同时担任本国的公职，而成为共同体的专职官员。现在委员会由 17 名委员组成，其中，法国、意大利、英国、原联邦德国和西班牙各派出 2 名，其余 7 国各派出 1 名。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主席和副主席由各成员国从委员中选出。委员会下设 20 个总司，分管各个领域的共同体事务。另设秘书处、出版局、统计局等 10 个专门机构处理有关日常事务。按照罗马条约的规定，委员会向欧洲议会负责，如果议会通过了不信任投票，委员会应全体辞职。

(1) 委员会的职能。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职能大体分为以下几个：

充当条约和规则的监护者，即确保成员国政府和法人遵守条约与规则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对于所发现的违背条约与规则的事件，不论什么原因，都有权进行调查，并向有关国家和法人发出劝告和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果成员国仍拒不履行义务，委员会可以将此事提交欧洲法院审理。对于违反规则的成员国公司和个人，委员会有权对这些公司和个人直接处以罚款，或者提交欧洲法院进行审理。

立法倡议。委员会工作总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据此可以提出各种它认为为发展经济一体化所必需的政策、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交要求审议。为了使所提交的建议和草案最终得到通过，委员会在拟订出一项政策措施建议时，一般要通知欧洲议会和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征询它们的意见（对它们的意见，委员会可以接受，也可拒绝），并同部长理事会下设的常设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以尽可能使提案为各国所能接受，在部长理事会的授权下，委员会有权就共同体的规则颁布具体实施方案，这在目前，主要涉及共同农业政策、关税同盟和管理竞争等范围。

委员会成员在理事会审议提案时，可以作出解释但没有表决权。

管理职能。委员会是共同体唯一的执行机构，它负责管理共同体的日常事务。委员会管理的第一领域是农产品共同市场 第二个领域是竞争管理，第三个领域是共同体预算。

维护共同体集体利益。委员会作为共同体条约的监护者 有维护共同体集体利益的职责。当成员国之间出现利益冲突而影响共同体集体利益时 委员会可以发挥调解作用。在对外关系上，委员会代表共同体进行活动。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授权和指令，代表共同体同非共同体国家和集团以及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和缔结协定。

(2)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是集体负责分工管理。各个委员通过下属的 20 个总司分别负责某个领域的工作。在对某个问题作出决定时，采用多数表决制。但表决通过往往是形式上的。因为实际上某个领域的工作是由某个委员负责的，对日常问题有决定权。委员会对一些简单问题采用“书面程序”进行处理，即由负责的委员草拟出决定，提交其他委员传阅，如果在一周内其他委员没有提出异议和保留，决定就被认为通过了。

二、欧洲共同体的监督咨询机构

1. 欧洲议会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罗马条约规定，欧洲议会是共同体成员国人民代表组成的监督咨询机构。1962 年正式定名为“欧洲议会”，在此之前称为“欧洲大会”。

(1) 欧洲议会的结构。欧洲议会目前由 518 个议席组成。议席的分配是按各成员国人口数进行的。英国、法国、德国（不包括原民德部分）意大利各 81 席，西班牙 60 席，荷兰 25 席，比利时、希腊、葡萄牙各 24 席，丹麦 16 席，爱尔兰 15 席，卢森堡 6 席。德国东部地区有 18 名观察员参加议会会议。按罗马条约的规定，议员应通过普选直接产生，但欧洲议会设立时，议员是由

各国议会负责推选的，直到 1979 年 6 月终于举行了第一次直接选举。议员的每届任期是 5 年。目前的选举是按照各成员国的选举制度和程序进行的。1989 年 6 月，12 个成员国先后举行了第三次欧洲议会议员选举。¹² 国有 178 个政党，7126 名候选人参加角逐。在欧洲议会里，议员按党派而不是按国别就座，并在共同体一级组织了统一的议会党团。按照组织条例的规定，组成议会党团的最低成员数，如来自 3 个国家至少 12 人，来自两个国家至少 18 人，来自一个国家至少 25 人。目前各党派在议会所占的席位见表 1-1。

表 1-1 欧洲议会 1989 年第三次选举席位分配

	总 数	比 利 时	丹 麦	德 国	希 腊	西 班 牙	法 国	爱 尔 兰	意 大 利	卢 森 堡	荷 兰	葡 萄 牙	英 国
社会党	180	8	4	31	9	27	22	1	14	2	8	8	46
基督教民主党	121	7	2	32	10	16	6	4	27	3	10	3	1
自由民主党	49	4	3	4	—	6	13	2	3	1	4	9	—
欧洲民主集团	34	—	2	—	—	—	—	—	—	—	—	—	32
绿党	30	3	—	8	—	1	8	—	7	—	2	1	—
共产党	42	—	1	—	4	4	7	1	22	—	—	3	—
欧洲民主联盟	22	—	—	—	1	2	13	6	—	—	—	—	—
技术协调组织	17	1	—	6	—	—	10	—	—	—	—	—	—
彩虹集团	13	1	4	—	—	2	1	1	3	—	—	—	1
独立人士	10	—	—	—	—	2	1	—	5	—	1	—	1
总计	518	24	16	81	24	60	81	15	81	6	25	24	81

资料来源：欧洲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的组织机构》第 7 页，1989 年。

议会现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14 人，每届任期两年半，可连选连任。正副议长组成议会主席团，同各议会党团主席一起共负议会常务领导工作。议会下设 18 个常设委员会。欧洲议会的秘书处设在卢森堡，议会大会一般在斯特拉斯堡举行，议会委员会的活动地点一般在布鲁塞尔。

(2) 欧洲议会的职能。欧洲议会没有通常的立法权，它的主

要职能分为下述几个方面：

参与共同立法过程。这是欧洲议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欧洲议会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所提出的提案进行审议，特别是对于一些具有政治性的提案，欧洲议会享有“强制磋商权”。议会利用这一权力，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修改意见。如果议会以 $2/3$ 多数通过不信任投票，委员会就要辞职。1987 年生效的欧洲单一文件规定，共同体在涉及内部市场实施、研究与技术、地区发展政策和改善工作环境等方面作出决定时，部长理事会、委员会要同欧洲议会实行新的“合作程序”。这个新的合作程序使欧洲议会开始介入共同体立法。

监督共同体事务。欧洲议会要对共同体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每年年初，共同体委员会要向议会提交关于本年度活动纲要的总报告，委员会主席还要向议会发表年度工作主旨演说。1981 年起，欧洲理事会主席或部长理事会主席，开始把理事会会议的结果向欧洲议会通报。

欧洲议会对于共同体外交事务也有监督权。欧洲议会根据欧洲单一文件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有关联合国协议、接纳新成员国的共同决定权。

对共同财政预算的控制权。根据 1975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预算条约，加强了欧洲议会对共同财政的决策权力。欧洲共同体共同财政预算的形成，首先是由委员会制定草案，随后由部长理事会审议，如果理事会以有资格多数通过形成共同立场后，即交欧洲议会进行讨论。欧洲议会对理事会移交的预算草案先进行初审（即议会一读），对其中的规定性支出可以以多数票加以修改，但修改部分必须经理事会决定是否采纳。对于非规定性开支，议会可以就支出的结构、规模和增长率提出修改意见。对于这些意见，部长理事会既可以接受也可以修正议会的意见。但对部长理事会的修正，欧洲议会可在对预算草案的再审查（即议会二读）中

加以否决。换言之，欧洲议会对于非规定性开支拥有最后的决策权。

议会对预算的控制权还体现在议会有权整个否决预算草案和要求制定新草案方面。因此，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双方极有必要加强它们之间的磋商，以使双方能以相互的让步妥协来解决分歧，并且提前讨论那些可能提出来的关于未来开支的建议。

上述表明，欧洲议会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监督评议机构了。它已开始具有了某种程度参与决策的权力。

2. 欧洲审计院 (The Court of Auditors)

欧洲审计院是欧洲共同体的财务监督机构。现有 12 个成员，他们来自 12 个成员国。成员经部长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协商一致后任命，任期 6 年。审计院成员一经任命，即不得接受其政府或其它机构的指示。

欧洲审计院负责审查欧洲共同体全部财政收入和支出，裁决共同体财政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正确，它还可以与各个独立的成员国国家会计检查当局协力检查各个成员国的会计审计工作，要求公开有关的条件。

在一个财政年度结束之前，欧洲审计院即提供一份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里，可以就共同体某些财政预算方面的特殊事例，发表自己的意见，做出透彻的分析，提出一定的要求，采取严厉的管理措施，各个成员国独立的会计检查当局，可以就欧洲审计院的报告和评价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见。这些报告、评论和意见都一同发表在欧洲共同体的官方杂志上。欧洲议会和一些成员国政府很重视这种财政预算事务管理监督的公开。

3.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是欧洲共同体根据罗马条约建立的一个咨询机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反映代表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个阶层，如雇主、工会、农场主、自由职业者和一般公众的意见和向部长

理事会的委员会提供咨询。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现在有 189 名委员，由部长理事会在各个国家开列的名单基础上任命，每个成员任期 4 年并以个人资格进行活动。为方便起见，成员可被认为是来自三个主要类别，即雇主、工会会员和代表公共利益的人。每一国的代表都体现了这三方面的组成。欧洲共同体在一切重大政策行动上通常都要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目前该委员会还有权对它认为重要的议题提出意见。有关煤钢事务的咨询，由煤钢共同体下设的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

由于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各个阶层，因此他们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往往是不一致的。但它的重要作用也正在于此。它使欧洲共同体的决策机构在制订政策之前，能充分了解到各个利益集团的意愿。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一体化内容

一、关税同盟

欧洲共同体正是以关税同盟为起点，建立起一个共同市场，并向经济与货币联盟这种经济一体化的最高形式发展。因此，关税同盟是欧洲共同体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按罗马条约规定，共同体成员国应当在 12 年的过渡期里建成关税同盟。建成关税同盟，即对内逐步取消关税和进口限额，对外统一关税税率。

1. 对内关税方面

罗马条约规定，从 1958 年 1 月 1 日到 1970 年 1 月 1 日分三个阶段（每阶段 4 年）完成削减成员国相互间的关税的目标。第一阶段 1958 年 1 月 1 日到 1962 年 1 月 1 日）和第二阶段 1962

年 1 月 1 日到 1966 年 1 月 1 日 各削減 30% 的关税 余下的 40% 在第三阶段全部削減完毕。

然而实际削減关税的进程比计划的要快。1960 年 5 月 ,共同休部长理事会决定加快削減内部关税的步伐。整个削減内部关税的进程于 1968 年 7 月 1 日全部完成 ,比原计划提前一年半完成。

2. 对内贸易限额方面

罗马条约规定 ,成员国应从 1958 年 1 月 1 日起 在过渡期内逐步放宽以至最终完全取消相互间贸易限额。实际执行的结果是在 1961 年底就提前实现了这个目标。

3. 对外关税方面

罗马条约规定 ,逐步实行共同对外关税。由于各成员国的关税保护程度差别很大 ,因此各国都希望按照本国现行税率来制订共同对外关税 ,以保护本国利益。6 国协商的结果 是采用兼顾各国利益原则来制订共同对外关税。即把当时的 6 国分为 4 个关税区 (法、意、德各为一个关税区 ;荷、比、卢为一个关税区) ,将 4 个关税区在 1957 年 1 月 1 日实际实施的关税率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共同税率。各成员国逐步向这个共同关税率靠拢。经过十年半的分阶段调整 ,在 1968 年 7 月 1 日 ,各国对外关税税率实行了统一 ,比罗马条约规定的时间提前了一年半。

在共同对外关税方面 ,欧洲共同体根据商品种类和来源国分别采取了差别关税的做法。对来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 69 个属于共同体联系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商品一般适用特惠税率 ;对来自订有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商品适用优惠税率 ;对来自共同体普惠制方案受惠国的商品 ,一般适用普遍优惠税率 ;对来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国或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的商品 ,适用最惠国税率 ;对来自其它国家或上述国家超限额的商品 ,则适用普通税率。应用这种方法 ,使共同体得以根据自身需要同第三国进行贸易来往。

至此，6国关税同盟正式建成。1973年1月1日，英国、丹麦、爱尔兰加入了欧洲共同体。

希腊在1981年1月1日成为共同体第10个成员国，西班牙、葡萄牙在1986年1月1日成为共同体正式成员国，从而实现12国关税同盟。

二、共同农业政策

罗马条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共同市场应扩大到农业和农产品的贸易，并在成员国间建立共同农业政策。欧洲共同体的共同农业政策是由有关共同体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贸易的一系列文件构成的，并于1962年开始逐步实施。

1958年订立的罗马条约为共同农业政策规定了基本目标，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农业人员得到“公平”的收入；稳定农产品市场；保证农产品充分供应；保持对消费者合理的价格。这些目标为共同农业政策的内容规定了基本框架。

共同价格是为实现罗马条约为共同农业政策规定的基本目标而制定的，是共同体农业政策的一项基本内容。目的在于使各类农产品都有一个共同价格。共同价格的基本结构是由目标价格、支持价格和门槛价格组成的。在共同价格机制下，各成员国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可以在共同价格所限定的范围内波动，一旦超出范围，价格支持机制或价格干预机制就发挥作用，使之复归到允许波动的范围。因此，价格支持机制的目的就是保证共同体内较高并且稳定的市场价格，避免因价格不稳而引起的农业生产者收入的大波动，以达到提高农业生产者的收入，稳定市场供应的目标。而价格干预机制则是从消费者的利益出发，力求共同体内市场供应稳定和价格的合理。下面以谷物的共同价格为例介绍共同价格体系。

1. 目标价格

每种谷物都有一个目标价格。目标价格是一个上限价格，由部长理事会在每个销售年度开始时决定一次。它的含义是：在谷物销售年度（当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开始时，从共同体谷物的主要产地（法国的奥尔良——奥曼）将谷物运往共同体谷物供应最短缺地区（德国的杜伊斯堡），在批发市场上可望得到的价格。目标价格可以在销售年度中逐月提高，以便把当初的贮藏费用包括在内。目标价格是农业生产者可望得到的最高价格，生产者可以据此制订计划和安排生产，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作用。

其它产品的上限价格名称各异，如适用牛肉的和葡萄酒的指导价格；适用于烟草的标准价格等。

2. 干预价格

干预价格也称为支持价格或保证价格，是市场的下限价格，也是由部长理事会每年规定一次。干预价格一般比目标价格低 10~20% 左右，可随季节略作变动。当市场价格跌至干预价格时，共同体的干预机构（如谷物干预中心）就有义务进行收购，直至价格升到干预价格之上。

其它产品的下限价格有购入价格、撤出价格、参考价格、代表性价格等。购入价格、撤出价格的作用与干预价格相同，是保证生产者可以得到的最低市场价格，后两种价格是共同体干预机构进行干预的触发价格，即当市场价格跌至这两种价格时，可以视需要进行干预。

3. 门槛价格

共同体内部的农产品价格一般都高于世界市场价格，为了阻挡外部廉价农产品冲击共同体市场，就有必要设立一个外部农产品到达共同体港口（以鹿特丹为标准）时必须达到的最低价格。门槛价格是按照目标价格减去从鹿特丹到杜伊斯堡的运费的方法确

定的。门槛价格在共同体所有港口都是一致的，但随季节有所变化。对于抵达共同体港口的外部进口农产品达不到门槛价格的则征收差价税。

上述三种价格中的前两种，构成了对共同体内部农产品的价格支持，后一种则构成了对共同体农产品市场的外部保护。

三、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货币体系包含三个主要内容 内部可调整的固定汇率 对外实行联合浮动，即汇率机制；创建欧洲货币单位 (ECU) 设立欧洲货币基金 (EMF)。这三大主要内容成为欧洲货币体系的三个支柱。

1. 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机制

参加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的成员国货币实行相互间可调整的固定汇率，保证参加国货币之间汇率波动幅度不超出 $\pm 2.25\%$ ；对外则实行联合浮动。

欧洲货币体系规定的汇率干预方法，采用所谓双重中心汇率制，也就是将平价网体系和“篮子”体系结合在一起。平价网体系就是各个参加国货币相互之间要确定一个中心汇率，波动幅度不得超过 $\pm 2.25\%$ ，所有参加国货币互相间的中心汇率便构成一个平价网。

“篮子”体系则是每一种参加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保持一个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的中心汇率。由于欧洲货币单位是一种篮子货币，故名。

欧洲货币体系就是采用目前的双重中心汇率制，以平价网体系为主，“篮子”体系为辅。

按照干预方法的规定，如果市场汇率的波动达到甚至超过两个国家的法定比价（平价汇率） $\pm 2.25\%$ 的限度，有关的两国必须进行干预。为了预防汇率波动达到上下极限，欧洲货币体系又

规定，在某成员国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比价偏离中心汇率达到一定程度即所谓差异界限，该国就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差异界限为双边汇率波动幅度 $\pm 2.25\%$ 的75%。差异界限的设立，可以使两国货币之间汇率波动在达到法定干预点之前就发出偏离警报，可以有效的保持汇率的稳定。由于差异界限具有预警作用，所以也叫“同欧洲货币单位相联系的偏离指示器”（ECU related divergence indicator）

干预的方法有3种：一是有关国家货币当局相互贷款进行干预，抛出强币以减轻强币的压力，买进弱币以加强对弱币的支持。二是如果干预效果不好，就需要在国内实行适当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弱币国要提高利率，紧缩银根；强币国则降低利率，放宽信贷。三是前两种干预如仍未奏效就需要在经共同体同意的前提下修订中心汇率，以维持整个体系的运转。

2. 欧洲货币单位

（1）欧洲货币单位的构成及表示方法。欧洲货币单位是一种篮子货币，从1989年9月起则由12国货币构成。成员国货币在这个篮子货币中所占的比重，是根据成员国在共同体内部贸易额及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计算确定的。按规定成员国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中的比重，每五年调整一次，但篮子中任何一种货币比重的实际变化达到25%时，可以随时调整。在成员国货币数目有变化时，也需要随时调整各国货币比重。

1 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在实际运用时是很不方便的，因此需要用另外的方法表示欧洲单位的价值。目前主要有两种表示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用欧洲共同体以外国家的货币表示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主要用美元表示），即以美元标价表示的欧洲货币单位汇率。共同体委员会每天根据各成员国中央银行报道的当天该国货币对美元的官方汇率，按照该国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中的含量加总计算出1欧洲货币单位以美元表示的价值。1欧洲货币单位

以美元表示的价值的计算方法如表 1-2 所示（以 1989 年 2 月 16 日的价值为例）：

表 1-2 1 欧洲货币单位以美元表示的价值

	1ECU 包含的 各国货币量 (1)	美元/各国 货币 (2)	1ECU 包含的 各国货币量的美元价值 (3) = (1) × (2)
德国马克	0.719	0.5432	0.39056
英国英镑	0.0878	1.7685	0.15527
法国法郎	1.31	0.1590	0.20829
意大利里拉	140.0	0.000742	0.10388
荷兰盾	0.256	0.4802	0.12293
比利时法郎	3.71	0.0260	0.09646
卢森堡法郎	0.14	0.0260	0.00364
丹麦克朗	0.219	0.1393	0.03051
爱尔兰镑	0.00871	1.4265	0.01242
希腊德拉克马	1.15	0.0065	0.00748
1 欧洲货币单位 = 1.13144 美元			

第二种方法是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货币表示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即在某一日本把各国货币按规定的含量均折合成某一国的货币并加总，就构成该日以该国货币表示的 1 欧洲货币单位的价值。如果它是在某一标准时点计算的，即构成该国的货币与欧洲货币单位的中心汇率。

(2) 欧洲货币单位的职能。目前欧洲货币单位的职能有 4 个：第一个职能是作为确定成员国货币中心汇率的标准以及偏离中心汇率的指示器。

第二个职能是作为各成员国货币当局的干预手段。当某两国货币汇率波动达到干预点时，有关货币当局要进行干预，即卖出强币，买进弱币。当弱币国干预能力不足时，可向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组织申请超短期资金融通信贷。根据此项信贷的规定，欧洲货币体系各成员国中央银行相互间有提供短期信贷方便的义务，

以帮助外汇储备不足的弱币国增强干预能力。按规定此项信贷的债务国可以用欧洲货币单位来结算债务。这就使欧洲货币单位成为一种干预手段。设计欧洲货币单位的这一职能是为了削弱美元对成员国货币的影响。

第三个职能是作为成员国当局之间的结算工具。成员国货币当局相互之间的划拨清算都以欧洲货币单位为结算工具。共同财政预算、农业产品共同价格都以它作为尺度。

第四个职能是作为成员国中央银行的储备手段。目前在共同体成员国中欧洲货币单位是仅次于美元、德国马克的储备货币。

3. 设立欧洲货币基金

按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设想，计划在两年过渡期满后，要设立欧洲货币基金以替代 1973 年 4 月建立的欧洲货币合作基金 (EMCF)。按照原来的协议，欧洲货币体系成员国将各自 20% 的黄金和外汇储备集中到欧洲货币合作基金，作为共同储备，为成员国提供信贷、干预市场、稳定汇率和平衡国际收支。但这个计划至今未实现。所以现在仍是欧洲货币合作基金在发挥作用。为了使欧洲货币合作基金能适应欧洲货币体系运转的需要，对它的信贷能力进行了加强。

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信贷方式主要有 3 种：

(1) 超短期互惠信贷。为直接干预货币市场所需要的资金，如果发生不足，可以通过这一信贷方式筹集资金，由成员国中央银行相互间以本国货币提供不限数量的无息贷款，但规定在取得贷款之日起 45 天偿还（可延长 3 个月）。借款国还款时，既可以全部使用贷款国货币，也可以在占借款总额 50% 的限度内用欧洲货币单位还款，其余则用其它储备资产。超短期信贷只允许参加欧洲货币体系汇率机制的成员国使用。

(2) 短期信贷。这是共同体成员国都可以使用的一种信贷方式，目的是为了帮助成员国平衡国际收支。短期信贷总额为 140 亿